**西安市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

**监测项目**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西安市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项 目 地 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西安市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

**第二条：项目内容**

以区县提交的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为基础，采用内外业核查相结合的思路，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市级核查，包括形式检查、自动筛查和人机交互检查等方式，并将通过核查的成果汇总形成西安市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市级成果。具体如下：

2.1市级核查

（1）内业全面核查

数据库质检：采用下发的质检软件对区县提交的数据库成果逐个进行质检并出具数据库质检报告。

成果现势性更新核查：结合最新变更调查成果、遥感影像和相关专题资料，检查监测要素的现势性。

监测范围更新核查：对2025年较2024年城区范围扩大涉及的部分监测要素进行核查。

新增监测要素采集核查：对新增的监测要素进行相关核查。

接边成果核查：对相邻县区的监测对象进行接边成果核查，包括图形和属性核查，以保证图形数据光滑、连续，避免出现硬折、尖角；图形相接的同一实体，确保属性信息的一致性。

（2）外业核查

对内业核查存在异议的图斑，组织核查人员赴实地开展外业核查，并形成核查意见反馈。

2.2市级汇总

（1）数据汇总

包括数据库汇总、统计表格汇总等。

（2）报告编制

包括项目总结报告、质量检查报告等。

2.3配合部省开展内外业核查工作

根据部省工作安排，配合完成部省内外业核查工作，并组织区县进行成果整改，直至通过部核查。

**第三条：技术要求**

服务成果应符合下列文件、规范和规程要求：

3.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

3.2 自然资源部《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

3.3 自然资源部《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

3.4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

3.5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

3.6 GQJC 01-2020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

3.7 CH/T 9029-2019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3.8 GB/T 917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3.9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3.10 GB/T 25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3.11 GB 50090-2006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

3.12 GB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3.13 CH/T 9009.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数字正射影像图

3.14 JTG 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3.15 JT/T 132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

3.16 TD/T 1063-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3.17 TD/T 1064-2021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3.18 GB/T 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第四条：服务要求**

在区县提交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后的7日内完成不少于1轮的市级核查各项工作任务，成果满足国、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差错率要求每个县级单元细化采集对象(即XHDataset数据集所有图层要素)及变化层(即BHDataset数据集所有图层)的变化对象，错漏率不超过2%；补充采集对象(即BCDataset数据集所有图层要素)，错漏率不超过5%，确保通过省级、部级核查。

按期完成市级汇总的各项工作，提交的成果质量符合部、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等文件规范和规程要求。

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需义务为采购方人员提供相关培训，确保其正确使用工作成果。

供应商应至少派一名驻场人员在甲方指定办公地点办公。

**第五条：成果交付要求**

5.1数据库成果。依据区县数据库成果汇总形成的市级数据库。

5.2表格成果。基于数据库成果进行汇总统计形成的表格成果。

5.3文字成果。市级检查报告及项目总结报告等。

5.4其他资料。市级检查反馈单等。

**第六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通过部省级核查。

**第七条：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7.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7.2付款条件说明：所有成果经省级核查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第八条：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人相关要求，并成果通过省级核查。

验收方法：由市级核查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市局调查监测处成立项目验收小组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是否完整；服务质量是否满足要求；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否齐全等。验收组通过听取项目汇报，并对合同要求形成的成果资料现场查阅，检查成果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对项目填写验收单。

**第九条：甲乙双方责任**

9.1**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2）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3）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4）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照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资料。

9.2**乙方责任**

（1）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具有服务义务。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省市相关文件等技术路线开展工作，人员熟悉相关调查和市级核查、汇总等工作，提交的成果符合国省市要求。

（3）乙方应当对其所提交成果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正确性等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按约如期履行义务后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经甲方同意后，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乙方对在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均应当承担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将所获取的任何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信息透漏给第三方。

（5）乙方及时向甲方书面通告本项目执行进度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并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意见或建议，并及时更改。

（7）乙方应当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全部相关人员，尤其是户外工作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自身及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8）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工作，乙方严格履行工作内容中的各项任务，应在区县成果提交齐全后，实时对区县的成果进行核查及汇总统计，完成区县调查及市级汇总工作。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0）配合甲方完成国省市对本项目的核查工作。

**第十条：违约条款**

10.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中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由此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免除逾期责任，直到达到质量要求。若乙方拒绝补救或补救后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除需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3乙方逾期交付合同规定的成果材料，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阶段应收费用0.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30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剩余款项不再支付，乙方除需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4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等其他权利的情形，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5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另行委托第三方所产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所有费用。

10.6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其他第三方在先权利。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各阶段的报酬后，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均归甲方，乙方享有署名权，乙方将相关服务成果内容对外使用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项目完成后，应当向甲方按合同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主动销毁计算机和其他存储设备中的涉密资料，不得擅自留存。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12.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以及该项目中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12.2 乙方有义务保护调查中的全部资料及成果，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12.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事项： 无

**第十四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单位名称： | 单位名称： |
|  |  |
| 地址： | 地址： |
| 负责人  或分管领导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